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公司 2023 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 2023 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健

王涌

于涛

2023年8月25日